

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李军、魏丽丽、西安德茂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陕0102民初360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